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及管理要點

97.01.18 校務會議訂定

97.09.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6.08.14 台國（一）字第 0960125329 號函，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教育部 98.06.24 台國（一）字第 0989981259C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政府 96.12.24 府教國字第 0960174870 號函辦理。

嘉義縣政府 98.11.04 府教國字第 098016602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

參、組織及會議：

一、本校由校長、總務主任、教導主任、主計、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如附件一），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縣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二、會議召開：

1. 本會每學期應開會乙次，審核書面申請表件及會務工作之檢討與推展。

2. 學期中若遇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需要，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

3. 本會各委員及會務行政人員皆為無給職，不支給工作津貼，會務行政人員，可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獎勵。

肆、經費來源：

一、96 學年度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開戶費用 50000 元。

二、依法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

三、校友、家長及善心人士捐款。

1. 學校於網站設置網頁，公布相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2. 捐款者得指定捐款之限定用途，並可自學校網頁獲知相關訊息。

四、專戶孳息。

五、募款經費開立正式四聯式收據(如附件二)交與捐助人（單位），作為申報所得稅捐贈之依據。

伍、補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包括附設幼稚園）且為以下四種身分之一者。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使此項經費發揮最大功能。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陸、補助項目：

- 一、學雜費（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
- 二、午餐費。
- 三、教育生活費（舉凡學生於學校生活所需均可納入，例如：書包、文具用品、制服、運動服、帽子、鞋襪、校外教學、直笛、羽毛球拍、特教生特殊之課桌椅、學生之醫藥費、畢業旅行旅費……等，能協助學童順利就學者均可）。

柒、申請作業：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由班級導師提報（申請表如附件三），**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可以申請表說明原由代之**。
- 二、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個案學生資料由承辦人彙整製作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如附件四）以為發放之依據及經費核銷之憑證。
- 三、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以學校主計業務代收代付-教育儲蓄專戶科目控管收支，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後，由學校會計程序經費核銷辦理。
- 四、教育儲蓄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戶管理、專款專用，年度結算後若有經費結餘，**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動支**。
- 五、通過本會審核後，請出納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捌、補助範圍及標準：依專戶經費及學生就學需求金額審核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繳費之金額。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生本人	1. 重大疾病	診斷（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	新台幣貳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加發壹仟元整
	2. 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3. 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學生家長	1. 重大疾病	診斷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新台幣參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加發壹仟元整
	2. 發生意外而重傷殘			
	3. 死亡	死亡證明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	新台幣肆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加發壹仟元整

其他	1. 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費用者	由班級導師認定及證明	核實支付	依第陸條補助項目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依行政程序辦理		補助金額由本專戶管理小組審核。
備註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應為鄉鎮市公所核發。			

玖、注意事項：

- 一、本專戶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

拾、獎勵：

一、依據嘉義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計畫第十一條第一款辦理。

二、捐款之獎勵如下：

1. 鼓勵私人或機關團體捐助學校教育儲蓄戶，成效卓著者，於同一年度募款累計達下列標準者，每年予學校業務相關人員二名獎勵。
 - (1) 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獎狀一紙。
 - (2) 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嘉獎一次。
 - (3)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嘉獎二次。
 - (4)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者，記功一次。
 - (5) 二百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2. 捐款人捐助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當年度捐款累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拾壹、徵信：

一、建立下潭國小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於下潭國小網站上，並於其上公布下列徵信資料：

- (1) 接受校友、家長、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6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2) 經地方政府擇定之學校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

二、本專戶之收支，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並於每學年期末校務會議，由會計提出專戶帳目明細公告徵信。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下潭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表：

職務	職稱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1)召集及主持會議。 (2)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教導主任、主計、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1)議決各項決策事項。 (2)監督本會辦理各項工作。 (3)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4)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1)綜合辦理各項事務。 (2)彙整申請表。	
出納	出納	(1)保管存放於代理公庫保管款專戶代收款項，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 (2)開具領據及支票。	
會計	主計	所經管款項，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並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	
網站維護	資訊教師	建立本會專屬網站或網頁，隨時更新網頁資料。	
教師代表	級任教師、科任教師	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附件二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收據 (第一聯捐款人收執)

嘉義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

99.12.29.府社行字第 0990213067-54 號

編號：100002

茲收到 王 ○ ○ 女士 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捐贈款：新台幣 ○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特此申謝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撥款專戶名稱：

嘉義縣下潭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代碼及名稱：

6170091 嘉義縣鹿草鄉農會

帳號：

0009116009489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36 條，凡對教育機構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予費用列支，個人准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校 長

主 計

出 納

經手人

敬 謝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08 日

(請蓋學校印信)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收據 (第二聯主計登帳)

嘉義縣政府勸募許可文號：

99.12.29.府社行字第 0990213067-54 號

編號：100002

茲收到 王 ○ ○ 女士 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捐贈款：新台幣 ○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特此申謝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撥款專戶名稱：

嘉義縣下潭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代碼及名稱：

6170091 嘉義縣鹿草鄉農會

帳號：

0009116009489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36 條，凡對教育機構之捐款，公司行號准予費用列支，個人准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校 長

主 計

出 納

經手人

敬 謝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08 日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各項補助費申請書

班 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取得鄉、鎮、市公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取得鄉、鎮、市公所證明-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資格兒少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無相關證明文件,但有實際需要補助者,請導師說明家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實際需要補助者,請導師說明家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請附相關文件證明或請導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補助 項目	三聯單 代收代辦費	書籍費	午餐費	其 他 ()	合 計
金 額					0
事 實 說 明 簡 述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診斷證明、戶口名簿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說明家庭狀況證明需要補助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補助經費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補助代收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補助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補助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儲蓄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審核小組：

校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教育儲蓄專戶 99 學年度補助清寒學生教育必要支出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家長姓名	住址	補助金額	簽領人簽章	備註
1							
2							
3							
4							
合計		人			元		

承辦人：

出納：

主計：

總務主任：

校長：